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5〕072024040047号

上海枝晨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自然人石梅申请撤销你（单位）登记法定代表人、股东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枝晨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528号1幢2层2579室，法定代表人为石梅，股东为石梅、戴金木；监事为戴金木。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报送过年报，分别于2017年7月10日和2018年7月8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8年11月9日你（单位）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你（单位）已于2019年5月16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委托代理人阳银求于2016年6月17日提交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于2016年6月20日取得准许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并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多处法定代表人、股东石梅及股东、监事戴金木签名，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石梅和股东、监事戴金木以及委托代理人阳银求和财务负责人王红梅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12月10日已将“关于上海枝晨贸易有限公司涉嫌



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申请。

2024年12月9日，我局向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石梅，股东、监事戴金木，委托代理人阳银求和财务负责人王红梅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枝晨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4年12月9日，承办人员前往你（单位）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528号1幢2层2579室进行现场检查，未查见你（单位）在实地办公经营。同时，承办人员对你（单位）住所地房产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恒基涂料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称你（单位）从未在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528号1幢2层2579室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石梅，也无石梅的联系方式，与你（单位）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12月9日，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调查申请人石梅在你（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况，并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回函，称未查到石梅在你（单位）参保的情况。

2025年1月8日对申请人石梅开展询问调查，询问过程中，石梅出示了现持有的身份证原件（有效期限：2018年2月9日至2038年2月9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你（单位）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你（单位）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你（单位）从未有任何联系

和关系，对你（单位）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石梅自述其身份证于2016年丢失，并于2018年回贵州的派出所补办了身份证，由于时间过去太久，无法提供居民身份证遗失证明和补办证明。经查询，上海枝晨贸易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过程中附有的石梅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为200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29日，我局向毕节市公安局发协助调查函，特请该单位协助调查申请人石梅是否有挂失、补办有效期为200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的身份证记录。2025年2月13日收到黔西市公安局太来派出所的回函，经贵州省公安业务系统查询，未查询到石梅居民身份证件挂失情况，但该人曾于2016年3月17日因证件丢失补领身份证，所丢证件有效期：200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1日，与登记档案中所用的证件一致。

2024年12月9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你（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未查询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2024年12月9日，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发函，征询关于撤销上海枝晨贸易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意见，且至今未收到相关回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石梅提交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石梅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石梅的询问笔录及光盘、《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枝晨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枝晨贸易有限公司租赁协议签订方上海

恒基涂料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关于上海枝晨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的截图打印件、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协助调查函及回函、上海枝晨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我局向毕节市公安局协助调查函及回函，我局执法代表人员对你（单位）住所地的现场检查记录。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现拟决定：对上海枝晨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作出行政撤销。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冯斯耀、李明欣 联系电话：52564588-7304、7305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3 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2 月 17 日

局